

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服務申請辦法

2024 年 8 月制定

2024 年 11 月修訂

一、服務理念：

- (一)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自 2023 年起，為協助精神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服務作為實踐自立生活的支持資源，針對精神障礙者規劃辦理 92 小時同儕支持員訓練，讓精神障礙者更能了解同儕支持服務概念，並具有擔任同儕支持員之服務知能。
- (二) 本項同儕支持服務，是為了讓精神障礙者、心理困擾者，透過和其他有類似、共同障礙或生病經驗的同儕互動，在支持和陪伴的過程中，可以共同討論生活、工作、社交、休閒、公共參與等活動安排，與面對生活中遭遇的困難或問題，促進雙方均有更積極、更順暢的社會參與及社區融合。

二、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三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試辦服務區域：不限縣市，但以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高雄市為優先。
- (二) 服務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以精神障礙、或障礙類別合併精神障礙為優先），或領有慢性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、精神疾病診斷書者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
- (1) 本項服務於補助時數內免費，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全額補助。
 - (2) 除前述 2 服務對象外，以目前沒有同時接受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—同儕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原則。
 - (3) 申請需經過本會評估審查，符合同儕支持服務需求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(1) 申請表件請掃描右方 QR Code 線上申請，或填寫附表申請表。
- (2) 收件後本會將儘速進行審查，並最晚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二週內，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

五、服務內容及流程：

- (一) 依服務使用者本身需求，個別同儕支持員提供經驗交流與陪伴處理日常重要事務、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、討論如何應對生活問題、資源轉介等層面的協助；服務流程詳見附件：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服務流程圖。

- (二) 服務時數依服務使用者需求，同儕支持員提供每位服務使用者全年最多全額補助 20 小時的服務；超過 20 小時則參照現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—同儕支持員規定，需自費每小時 230 元，另加每次交通費 200 元，其餘身份之自付額依照政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如本會試辦全額補助時數已滿，服務使用者仍有需求時，可自費申請服務，或是另洽縣市政府申請使用同儕支持服務。

六、服務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，經過同儕支持員與服務使用者共同討論，約定每次服務時間、時長及地點，並事先報備本會知悉。
- (二) 服務時間不限平日、假日，以上午 8 點到晚上 8 點為原則。
- (三) 每次服務以 1 小時為申請單位，每次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需延長時數者，請服務使用者事先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服務使用者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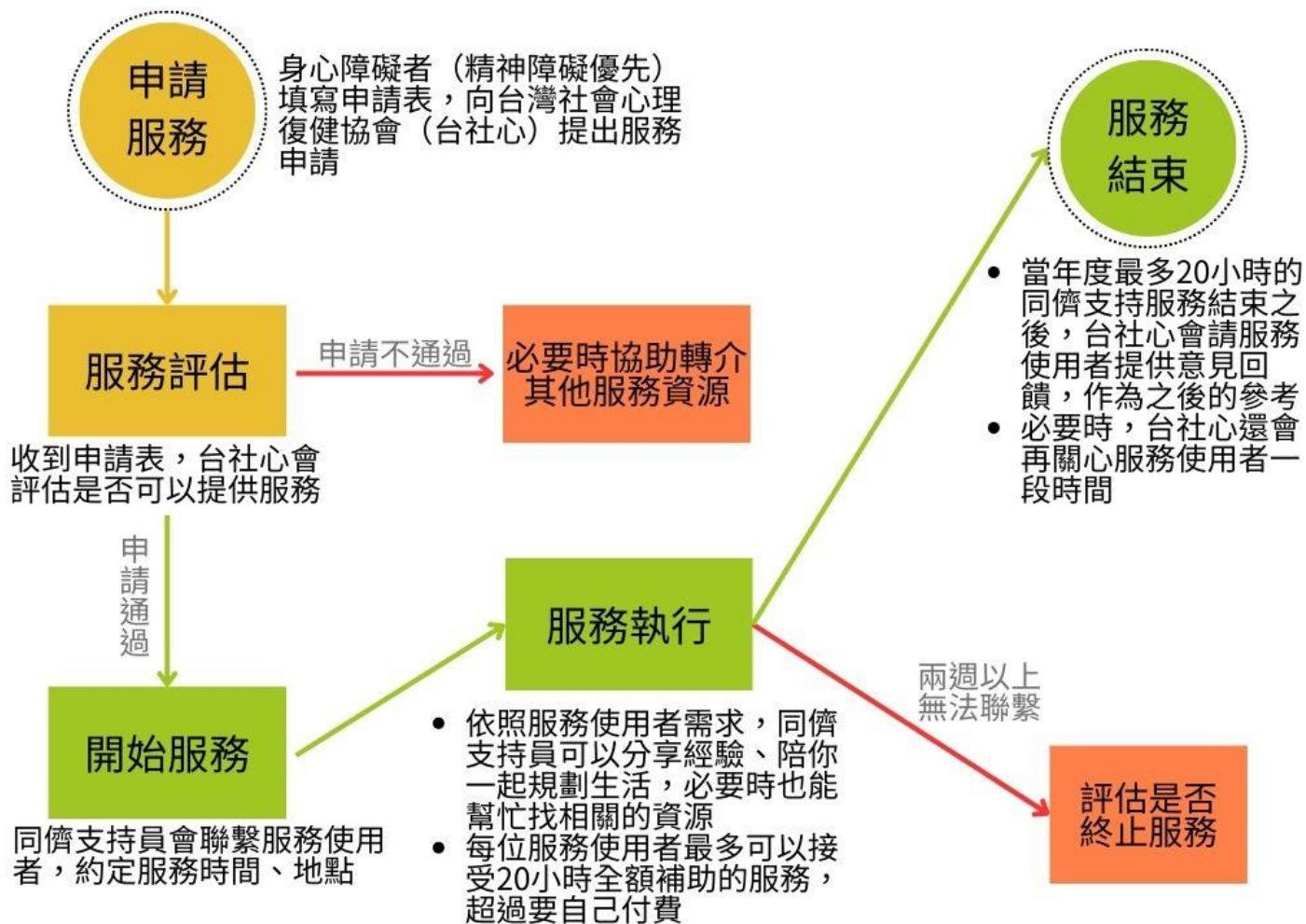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接受服務期間，若同儕支持員或本會持續 2 週以上無法聯繫到服務使用者，本會將評估是否繼續提供服務並將結果通知雙方。
- (二) 如果有發生下列事情，請服務使用者務必要向本會反應：
- (1) 同儕支持員在服務過程中有商業販售、金錢交易等行為（例如：販賣商品、拉保險、借錢等等）。
 - (2) 同儕支持員企圖和服務使用者發展同儕支持服務以外之關係（例如：追求、告白）。
 - (3) 同儕支持員有傷害服務使用者的行為（例如：肢體與語言等）。
 - (4) 同儕支持員沒有在約定服務的時間或地點進行服務，也沒有事先告知服務使用者，或無故未能提供服務。
 - (5) 同儕支持員在服務使用者沒有涉及生命安全的前提下，違反保密原則，或沒有尊重服務使用者的隱私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於當年度服務結束後，本會將請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回饋，做為未來服務參考。
- (二) 如有本辦法未詳盡規定之處，依照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會保留修正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。
- (三) 如對申請服務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聯絡人：李社工專員
連絡電話：02-23915908#10
電子信箱：alisonlee@tapsr.org.tw

附件

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服務流程圖



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同儕支持服務申請表

1.姓名			2.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3.出生年	年		4.居住地 請填寫區域 例如：台北市/中正區	我住在 縣/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與家人同住或自行在外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住康復之家 (康家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
5.聯繫方式	手機電話			市內電話
	電子信箱			
6.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重大傷病卡（或診斷書） 重大傷病/診斷書病名：			
7.欲申請之 服務時間 (請勾選) *服務時間： 早上8點 到晚上8點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補充說明)：			
8.使用自立 生活支持 服務情形	目前是否有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申請使用的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支持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我沒有申請使用政府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			
9.請填寫個人申請接受同儕支持服務的原因、希望同儕支持員提供什麼樣的協助				
10.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協會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有話要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了解相關規定，同意送出申請			

申請者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